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彭淑如  
電話：04-753144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rebecca750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08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共1電子檔)(0080448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係指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次查教育部94年3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40036607號書函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本職係為教師，其請假期間所遺之課務，係由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不生依代理職務支給學術研究費之問題。
- 三、據上，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出缺、請假、留職停薪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係代理其行政職務，並參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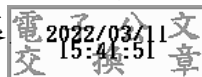


究加給之定義，有關代理人(身分為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宜  
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